

國際保險市場概況及其發展趨勢

／ 胡宜仁、王志鏞

前言

保險之產生及發展曾經歷一段堪稱漫長之演進過程，早期之保險活動大都圍繞著海上貿易進行，且大多集中於地中海地區，直至十五世紀，海上貿易之中心始逐漸由義大利移轉至英國，迨至西元一六八八年時，有位名叫愛德華·勞依茲 (Edward Lloyd) 之商人在倫敦塔街 (Tower Street) 經營咖啡館，為過往之船主及商人提供交誼及休息之場所，其中不乏航業及海上保險業人士在此聚會並交換訊息，此乃最初型態之保險市場。

保險市場與一般市場略不同。所謂保險市場 (Insurance Market) 係指要保人與保險人進行保險商品 (Insurance Products) 交易之場所。亦有謂保險市場有廣、狹兩義者，狹義之保險市場乃進行保險交易活動之場所，此係傳統概念之保險市場；廣義之保險市場乃保險需求與供給關係之總合，此係現代概念之保險市場。通常所稱之保險市場，係指廣義之保險市場而言。

拓展保險商品必須仰賴保險行銷，保險行銷又離不開保險市場，故謂保險商品係依附保險市場而存在。因保險市場乃制約保險行銷之重要因素，凡保險事業發達之國家，其對保險市場之依賴亦愈深。職是之故，從事保險事業或工作者對保險市場均會加以瞭解。有關保險市場之探討範圍通常包括基本概念、國內保險市場及國際保險市場三大部分。本文僅擇其中國際保險市場部分說明之。

壹、國際保險市場之意義及其內涵

國際保險市場之形成及發展原因殆可歸納為四個：一係市場走向國際化之必然結果，保險市場亦無法逃避該潮流；二係鉅額損失威脅日增，為集合更多保險人分攤此等損失，迫使保險市場國際化；三係各國保險業之發展不平衡，保險先進國家入侵保險落後國家，推動保險市場之國際化；四係通訊技術及電腦科技日益進步及快速，保險訊息之傳遞更為便捷，促使保險市場之國際化。

部分人士對國際保險市場時有誤解，常將其與再保險市場等同視之。實則，國際保險市場中之國際保險一詞，係指在保險關係中有一方為外國要保人（或外國被保險人）或外國保險人之保險交易活動。所謂國際保險市場，其有廣、狹兩義之分，狹義之國際保險市場乃保險人經營國外保險業務所形成之市場；廣義之國際保險市場乃世界各地各國保險人進行保險交易活動之領域。前述保險交易之形式計有四種：其一為跨境服務，此即一國保險人向另一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服務，惟不涉及保險雙方人員之移動；其二為境外消費，此即一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到另一國接受外國保險人提供保險服務；其三為商業併存，此即一國保險人到另一國開業並提供保險服務；其四為自然人流動，此即一國保險人員到另一國提供保險服務。一般所稱之國際保險市場，係指廣義之國際保險市場而言，惟不包括最後一項之自然人流動。

保險交易活動已存在數百年之久，國際保險市場之發源地在歐洲，迄今倫敦保險市場仍係全球保險界所公認之大型國際保險市場，其他如紐約、東京、慕尼黑、巴黎、蘇黎世等保險市場亦皆是。近年中國大陸異軍崛起，其保險市場之發展潛力不容吾人忽視。近受全球化趨勢之影響，國際保險市場之重要性益加彰顯。準此觀之，國際保險市場之規模、種類、交易主體及交易方式均將有不可估量之發展前景。究諸保險商品交易之國際化日益增強原因有二：

一、跨國界保險業務之興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設在國外之保險人投保之保險業務，是謂跨國界保險業務（Cross-Frontier Business）。亦有稱之為跨國境保險業務（Cross-Border Insurance Trade）者，其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國外保險人投保之保險交易（註一），此等保險業務又分為純粹式跨國境保險業務（Pure Cross-Border Insurance Trade）、主動式跨國境保險業務（Own-Initiative Cross-Border Insurance Trade）、消費式跨國境保險業務（Consumption-Aboard Cross-Border Insurance Trade）。消費式跨國境保險業務乃被保險人赴國外短期居住或出訪而向當地保險人投保之保險業務；主動式跨國境保險業務乃被保險人主動尋找國外保險人投保之保險業務；純粹式跨國境保險業務乃國外保險人向國內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招攬之保險業務（註二）。多國籍公司所投保之差異條件保險（Difference-in-Conditions Insurance）或差異限額保險（Difference-in-Limits Insurance）亦屬前述保險業務之變體。

一般而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較願意向其國內保險人投保，究其原因有四：一係該保險人簽發本國文字之保險單及以本國貨幣收取保險費，較易閱讀且較方便；二係該保險人受本國政府之監理，亦可將資金留在國內；三係許多國家對在本國向核可保險人 (Admitted Insurers) 投保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予以減免稅之鼓勵；四係許多國家禁止或不鼓勵向非核可保險人 (Non-Admitted Insurers) 投保。至於跨國界保險業務之所以會存在，其原因亦有四：

1. 當地保險人無意承保

例如某些大額或異常之危險，因當地保險市場之承保容量不足或專業知識缺乏，其保險人無力或無法承保，又礙於某些規定不得不購買保險，爰跨國界尋求國外保險人投保。

2. 在當地投保費用過高

儘管各國保險費率已逐漸自由化，惟某些國家對某些險種仍實施規章費率，而該規章費率往往較國外保險市場為高，為尋求較低廉之保險費率，要保人遂轉向國外保險人投保。

3. 無法以外幣支付理賠款

由於有些向國外採購之機械設備等，係以外幣計價，如向國外保險人投保，縱其保險費必須以外幣交付，惟理賠款亦可以外幣撥付，無兌換率變動之疑慮，可獲得較充分保障。

4. 被保險人非當地國民

某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係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基於感情因素關係，或受其母公司之政策規定，或顧及溝通上較方便，或不信任當地保險人，較願意向其母國之保險人投保。

二、開展性保險業務之進行

向設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在地而總公司設在國外之保險人投保，因該保險人之主要股東均在國外，其所賺取之股利皆須跨國界匯出，此等保險業務稱為開展性保險業務 (Establishment Business)。惟前述英文亦有使用 Establishment Insurance Traders，其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國外所擁有之國內保險人投保之保險交易 (註三)。至於建立開展性保險業務之方式有五：其一係透過收購當地現有保險公司或成立公司作為子公司 (Subsidiary)；其二係在當地設立分公司 (Branch Office)；其三係在當地設立代理處 (Agency)；其四係在當地設立代表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註四)

影響開展性保險業務交易之主要因素有二：一係國外保險人期望以合法方式在當地承作保險業務；二係擁有全球保險計畫 (Global Insurance Programmes) 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較願意向國外保險人投保，而不願意向當地核可保險人投保。至於國外保險人願意在當地保險市場進行開展性保險業務之理由有三：

1. 受禁止或不鼓勵跨國界保險業務之影響

因某些國家僅設立獨立保險人，或禁止、不鼓勵跨國界保險業務，有些國外保險人為對其國家之國民或在國外所設立之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祇好進行開展性保險業務。
 2. 因跨國界保險業務已無利潤可圖之驅使

因某些以跨國界保險業務方式所承作之保險業務已無利潤可圖，尤其係個人及小額商業保險，又無法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直接連繫，爰另闢途徑進行開展性保險業務。
 3. 當地保險市場有獲取利潤及成長之機會

因國外保險人所在國之保險市場已在轉變，不能繼續獲取其所預期之利潤及成長，而他國保險市場尚有獲取利潤及成長之機會，遂向外伸展觸角進行開展性保險業務。
- 三、國際性保險業務之擴增
- 國際性保險業務乃有關跨國界之保險業務交易。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使與保險人同處一國，當某些保險所承保者係具有國際移動性之商品或人員，例如海上保險、航空保險等，此等保險業務隨貿易之往來或人員之交流日益增加，亦因之而逐漸擴增，以致深化保險業務之國際性。
- 貳、國際保險市場之分類及其現況
- 國際保險市場所牽涉者萬端，可謂係一極複雜之市場，且常因時空環境之改變而更易，故其分類常隨採擇標準而異，另其現況則隨外在因素而異，以下僅就其分類及現況概述之：
- 一、國際保險市場之分類
- 依業務性質分類
- 國際壽險市場

國際壽險市場乃以各種人身保險作為業務交易對象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前述人身保險一般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此種保險市場所交易之危險，除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外，其保險期間通常較長，且有時具有儲蓄性。

2. 國際非壽險市場

國際非壽險市場乃以人身保險以外之各種產物保險作為業務交易對象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此種保險市場所交易之危險，除部分險種外，例如工程保險，其保險期間一般較短，另有部分險種，例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等，其保險金額有時甚鉅。

(二) 依活動空間分類

1. 區域性國際保險市場

區域性國際保險市場乃以某些地區之保險業務為主作為交易對象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例如亞洲保險市場、歐洲保險市場、南美洲保險市場。

2. 世界性國際保險市場

世界性國際保險市場乃以世界各地之保險業務作為交易對象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此種保險市場以再保險市場為主。

(三) 依組織形式分類

1. 國際保險公司市場

國際保險公司市場乃存在保險公司間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

2. 國際保險經紀公司市場

國際保險經紀公司市場乃保險經紀公司間、保險經紀公司與保險公司間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

3. 勞依茲市場

勞依茲市場乃指英國保險市場上以勞依茲保險經紀人 (Lloyd's Brokers) 為中介人而以勞依茲核保人 (Lloyd's Underwriters) 為承保人之保險市場。勞依茲市場與英國保險公司市場不同，兩者合稱為倫敦保險市場。

1.(四) 依承保方式類

國際原保險市場

國際原保險市場乃要保人與保險人所達成之最初國際保險交易市場。此種市場所交易者為要保人之原始危險，其係危險之第一次分散，屬國際保險市場之一級市場。

2. 國際再保險市場

國際再保險市場乃保險人與再保險人所達成之國際再保險交易市場。此種市場所交易者為要保人之原始危險，其係危險之二次分散，屬國際保險市場之二級市場。

五 依責任限制分類

1.(一) 比例再保險市場

比例再保險市場乃以各種比例再保險 (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作為業務交易對象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此種市場所交易者主要為定額再保險 (Quota Share Reinsurance) 及溢額再保險 (Surplus Reinsurance)。

2. 非比例再保險市場

非比例再保險市場乃以各種非比例再保險 (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作為業務交易對象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此種市場所交易者主要為超額賠款再保險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 及超賠款率再保險 (Excess of Loss Ratio Reinsurance)。

二、國際保險市場之概況

目前全世界約有百分之九十之保險業務係集中在北美、日本及歐洲等經濟發達國家，其中美國及日本兩大國之保險費收入分別占世界市場額份之百分之三十左右，北美及歐洲等國家之保險人則控制整個國際保險業務大局。基本上國際保險市場可分為北美保險市場、歐洲保險市場、亞洲保險市場及其他保險市場四大區塊。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 北美保險市場

北美保險市場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兩大保險市場，時至今日，該市場在國際保險市場已占有舉足

輕重之地位。茲分述之如下：

1. 美國保險市場

美國之保險業產生於獨立戰爭期間。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其發展始十分迅猛，雖然近三十年來，日本及德國快速崛起，迄今其仍一直穩居世界首位，故其有「頭號保險大國」之美稱。美國之保險業起步約晚英國兩百年，其保險業之發展係英國人在北美開發時所傳入。時至今日，不僅在保險業務規模方面美國領先世界各國，而且其經營主體、從業人員數量及經營形式之多樣化亦居世界首位。目前在美國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逾五千家，其中非壽險公司逾三千五百家，壽險公司則有二千餘家。

美國保險市場可分為非壽險市場及壽險市場。非壽險市場主要包括財產保險、意外保險等保險市場，其中貨物運輸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誠實保證保險及勞工補償保險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等四種保險係非壽險市場之主要支柱業務。美國保險公司之業務來源主要有二：其一為保險人自己之業務人員直接承保；其二為經由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所引介之保險業務。與我國之情形類似，惟美國之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制度較為發達。在再保險方面，美國之再保險市場亦係世界上最大之再保險市場之一，其再保險費收入約占世界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2. 加拿大保險市場

直至一八九九年加拿大始出現第一家保險公司。因其鄰近美國，在保險作法上與美國極多相近之處，且兩國之關係極為密切，惟加拿大保險市場國際化之規模遠小於美國保險市場。兩國保險市場之主要差異係在保險事務方面，加拿大聯邦政府對各省之介入較美國聯邦政府對各州之介入為多。加拿大保險市場與國內保險市場甚少往來。因此，國人對加拿大保險市場較不關注。

(二) 歐洲保險市場

歐洲係保險業之發源地。其保險市場所涵蓋之區域較廣，主要包括德國、英國、瑞士及法國四大保險市場。茲分述之如下：

1. 德國保險市場

早在二十世紀初德國即已係次於美國之世界第二大工業大國，一九九一年東西德統一後，迄今其在世界為僅次於美國、日本之第三大經濟強國，亦係歐洲第一大經濟強國。德國係世界上第一個通過社會

立法，建立社會保障制度之國家，其係一保險歷史悠久之國家。而其商業保險相當發達，已有一百年以上之發展歷史，目前為世界第三大商業保險國之地位，亦僅次於美國及日本。根據資料記載，於一七三一年時德國即已公布有關法令，準許該國保險人經營再保險業務，迨至一八五二年德國並已誕生全世界第一家真正專營再保險業務之公司——科隆再保險公司 (Cologne Re)，此後，歐洲各國亦紛紛建立再保險公司，至今德國仍保持世界再保險大國之地位，並為歐洲大陸之再保險中心，頗富盛名且為世界數一數二大型再保險公司之慕尼黑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 即在德國。德國之保險公司超過二千家，可謂甚多，其保險業務分為直接保險、再保險及社會保險三大類，為一壟斷競爭型保險市場。

2. 英國保險市場

英國係世界上第一個實現工業化之國家，至今仍為西方七大工業國之一，憑藉其雄厚經濟力，亦係世界主要保險大國之一，目前仍為世界各國再保險之重要集散地。英國之保險事業相當發達，其保險市場係由勞依茲市場及保險公司保險市場兩部分所組成。勞依茲係一個為成員提供保險交易及有關服務之場所。因此，勞依茲並非保險公司，本身亦不承保業務，而為一個保險市場。勞依茲市場代表英國保險市場之發展趨勢。惟除勞依茲市場外，由眾多保險人所形成之英國保險公司保險市場卻承保英國保險市場之大部分業務。英國保險公司保險市場係一個開放型保險市場。在英國保險市場上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人有下列幾種形式：

- (1) 股份有限公司 (Proprietary Insurance Companies)
- (2) 相互保險公司 (Mutual Insurance Companies)
- (3) 相互補償社 (Mutual Indemnity Society)
- (4) 相互友愛社 (Mutual Friendly Society)
- (5) 自保公司 (Self Insurance)

前述公司尚可分為公會會員公司 (Tariff Company) 及非公會會員公司 (Non-Tariff Company)。後者係未參加保險同業公會之公司，通常可自行制定保險費率及保險條款；前者係參加保險同業公會之公司，在經營保險業務時，其必須依公會統一制定之保險費率、保險條款及保險單格式辦理保險業務。英國之保險業務可分為普通保險業務、長期保險業務及簡易人身保險業務三大類。

英國係世界上最大之再保險輸出國，其全部保險費收入中，一半以上係來自再保險業務。在倫敦保險市場上，英國之專業再保險公司規模僅占市場之六分之一，並未占有主導地位，反而外國專業再保險公司在倫敦所設立之附屬公司實力較強。國內保險公司與英國保險市場上之保險業者往來可謂最密切。

3. 瑞士保險市場

瑞士保險市場之情形與眾不同，其本地保險業務量相當小，惟再保險業務規模卻相當龐大。大量仰賴國際保險業務，少以本地保險業務為基礎，係瑞士保險市場之特色。為廣泛分散國際保險業務，瑞士保險市場之保險業者在世界各地設有許多子公司或分公司承作保險或再保險業務。依最近所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在二、三年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 已超越慕尼黑黑再保險公司成為世界第一大再保險公司。

4. 法國保險市場

早在十六、十七世紀法國之手工業即有一定規模，其係世界上經濟起步較早國家之一。根據保險史所記載，於一六八一年時法王路易十四即制定海事條例，對海上保險之運作有所規定，同時公布法令，允許保險人可向他保險人進行再保險，此係最早有關再保險之法令。法國政府對保險業管理之歷史亦較長，曾於一九、四年擬定保險契約法，惟遲至一九三、年頒布實施，其係一部體系完整之保險法，具有一定影響力。法國保險市場幾與英國保險市場並駕齊驅。近幾年來，法國實力強大之保險人積極進行購併，擴展海外市場，成績斐然。法國保險市場有不少大型規模之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經紀公司，該等公司與國內保險公司往來亦甚密切。

(三) 亞洲保險市場

亞洲保險市場之區域亦廣，主要包括日本、中國大陸、南韓、香港及國內保險市場，國內保險市場部分不擬贅述，下文僅就其餘市場介紹之：

1. 日本保險市場

日本保險業之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係明治維新以前，此階段並無有系統之保險業，是謂日本保險業之原始階段；第二個階段係明治維新以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此階段係日本近代保險業之迅速發展時期；第三個階段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至今，此階段係日本近代保險業之躋身國際保險

市場之輝煌時期。

日本係世界七大強國之一，工業高度發達，並為世界金融貿易大國，其保險業係從海上保險及工廠火災保險開展。長期以來，日本之保險業分成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兩大類。依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之日本新保險業法規定，日本之保險業務分為生命保險、損害保險、意外傷害疾病與護理保險共三大類，其中意外傷害疾病與護理保險屬第三領域保險。壽險公司之業務範圍為生命保險、意外傷害疾病與護理保險；非壽險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損害保險、意外傷害疾病與護理保險。

日本保險市場係一相當內向型且封閉之保險市場，外國保險公司很難進入該國保險市場。近年隨著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之發展，日本保險市場亦進行一系列之變革。一九九六年十月更頒布新保險業法，該法廢除開業認可制，採用開業申報制，並允許非壽險公司設立子公司經營壽險業務，同時壽險公司亦可設立子公司經營非壽險業務。及至一九九九年銀行、證券公司亦可介入經營保險業務，實現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四大行業之相互融合，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特別係在國際保險市場。日本保險業之經營有以下三個特點：

- (1) 較為集中：就保險公司之家數而言，日本之保險公司相較於其他國家並不多，其保險市場掌握在為數不多之保險公司手中。
- (2) 國內消化：因日本之文化背景使然，加上國內保險市場之潛力巨大，其保險業務大都在國內即自行消化。
- (3) 與大企業合作：日本大企業均會與特定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或互相轉讓股票，可加強保險公司之經濟實力。

惟日本之再保險市場相對較弱，一因日本國內之保險費率較國外高，以致其保險公司不願意承接國外再保險業務；二因日本國內保險公司之實力一般較雄厚，自留額高，以及日本國內承保容量較大足以消化保險業務。此外，日本之再保險方式亦較特殊，一係透過保險聯營 (Insurance Pool) 或再保險聯營 (Reinsurance Pool) 處理；一係透過保險公司間之互惠性交換業務。國內保險公司與日本保險市場上之保險業者往來雖極密切，惟除互惠性交換業務及日商在台之代行簽單業務 (註五) 外，其他國際保

險交易並不多。

2. 中國大陸保險市場

自一九四九年後，中國大陸對保險業進行調整及改造，外商保險公司全部退出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並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其為國有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各類保險業務。直至一九八八年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在廣東省深圳特區開張營業前，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係中國大陸唯一之商業保險公司。嗣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始有脫胎自中國交通銀行保險部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在上海成立。繼之美國友邦保險公司亦於次年進入上海保險市場，其為外商保險公司再度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之始。改革開放以後，中國大陸之保險業發展迅速且日益壯大。中國大陸之保險公司，按註冊資本構成分類，可分為國有獨資保險公司、股份制保險公司、中資保險公司、外資保險公司及中外合資保險公司；按經營範圍分類，可分為全國性保險公司及區域性保險公司；按險種結構分類，可分為財產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

3. 香港保險市場

香港之面積雖然僅一千平方公里，人口六百餘萬，卻係世界上保險公司家數最多且密度最高之地區之一，近年因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其盛況已在走下坡中。香港之保險業務分為一般保險、人壽保險及再保險。因香港之保險市場成熟，法制完善，稅制簡單且稅率低，加上人力資源豐富，又係國際金融中心，此外，香港政府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及不干預政策，此等有利因素，因而促成香港成為國際再保險中心，國內有不少保險業務即分出至香港。在香港保險市場上，外國保險公司不斷增加，國際化之趨勢日深。

香港保險市場係一個公平競爭之市場。因香港政府對保險業採取不干預政策，允許保險企業自由經營，自由發展，致其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儘管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惟其競爭有序，蓋香港保險業相當注重行業自律。香港之保險公司為在競爭中取得優勢，不斷創新保險行銷方式，其主要之保險行銷方式有二：其一為借助銀行之客戶推銷保險，按其大部分銀行均擁有其自己之保險公司；其二為透過郵電電訊網路推銷保險。

(四) 其他保險市場

凡不屬於前述市場者，即為其他保險市場。此種國際保險市場又可稱為特殊性國際保險市場，其主要者如下：

1. 核能保險市場

核能保險市場係以核能財物損失保險 (Nuclear Property Damage Insurance) 及核能第三人責任保險 (Nuclear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作為主要業務交易對象之國際保險交易市場。因前述兩種保險所承保之危險較為特殊且保險金額又較鉅大，一般保險人之經營規模有限，大都無法獨力承保，通常係採聯營方式 (Pool)，或由某一保險人代表所有保險人簽單承保，或由所有保險人共同具名簽單承保，再由各聯營組織以互惠方式交換業務。在國內稱聯營組織為聯合會，因國內僅有一個聯營組織，於承接業務後即向國外聯營組織交換業務。

2. 防護及補償協會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ub 又稱為船東責任互保協會)

在國內習稱防護及補償協會所辦理之保險為船東責任保險，其係承保一般船體保險所不承保之船舶營運人責任 (Ship Operator's Liability) 之保險。此種協會係一非營利性之相互保險組織。目前全世界之防護及補償協會已逾十四個，國內尚無防護及補償協會，因此國內之船東責任保險均係透過各種管道向國外投保。中國大陸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已在北京成立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3. 額外業務保險市場 (Surplus Lines Market)

此種保險市場見於美國，在國內有稱額外業務保險市場為剩餘業務保險市場者 (註六)，其係以額外業務保險 (Surplus Lines) 作為交易對象之保險市場。所謂額外業務保險，係指在美國一般保險市場上無法購得而可向非核可保險人購得之保險，此種保險屬跨國界保險業務之一種。前述非核可保險人乃未在其經營保險之 (美國) 州取得營業執照之保險人。又近年在中國大陸，尤其係毗鄰港澳之廣東地區，有所謂之地下保險市場者，其係指販售地下保險單之保險市場，該地下保險單乃不具有在內地執業資格之港澳地區保險人之推銷員在內地向內地居民所販售港澳地區保險人之保險單，此種保險單在中國大陸通常簡稱為地下保單或黑保單。地下保險市場與額外業務保險市場並不相同。

4. 非傳統風險移轉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市場

非傳統風險移轉市場亦稱替代性風險移轉市場，其係晚近始興起之新型保險市場，故有部分人士稱

之新興風險移轉市場。倡導非傳統風險移轉者，以部分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國際保險經紀公司及投資銀行為主。促使此種市場興起之驅動力有二：其一係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之興起；其二係保險危險 (Insurance Risk) 之鉅額化；其三係保險市場之不完善。此種市場所販售之商品，係由金融及保險商品結合而成，例如資本市場之鉅災債券 (CAT Bonds)、保險期貨 (Insurance Futures)、以及有限危險保險 (Finite Risk Insurance)、多重索賠事件商品 (Multi-Trigger Products) 等均是。嚴格言之，此種市場已非純粹保險市場。

譽、國際保險市場之發展趨勢

在經濟發展上保險市場扮演極重要之角色，惟保險市場卻深受外在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近年國際保險市場受到危險多樣化、經濟自由化、金融全球化、訊息電子化、人口老年化及損失鉅額化之衝擊，正在急速轉變之中，其未來發展趨勢殆可歸納為下列：

一、保險領域將不斷擴大，保險服務將漸趨全面

因科學技術之日益進步、社會環境之不斷改變及經濟發展之持續成長，肇致新危險一再之產生，為對此等危險提供保險保障，以應保險消費大眾需要，無論國內保險人無不針對該需要研發新保險商品，例如核能發電廠保險、衛星發射保險、承包商違約保險 (Contractors' Default Insurance) 及各種網路責任保險等，從而擴大保險商品領域。除此之外，保險人之承保對象，亦從早期狹隘之有形財物逐步朝更廣泛之無形權益、信用損失、損害賠償責任等邁進，例如營業中斷保險、出口信用保險、告知及保證保險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Insurance)。邇近更擴展至為企業從事保險規畫及養老金計畫等。因此，國際保險市場將更多元化及複雜化，對保險人才之要求亦將更專業化。

二、國際保險市場之滲透力將更加強，並更廣泛

國際保險市場之滲透係利用兼併收購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及合作經營 (Joint Ventures) 兩種手段來達成。兼併收購乃某一國家之保險人或再保險人透過兼併或收購另一國家之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將某一國家之保險力量伸展至另一國家，擴大其在外國市場中之勢力，實則在瓜分國際保險市場；合作經營乃某一國家透過資本及技術之輸出，藉與另一國家之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合作經營方式，以達到業務之控制及壟斷。此種發展趨勢大都發生在保險先進國家對保險落後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國內同樣面臨此一問題。因國際保險市場之滲透增強結果，致國際保險市場之競爭愈演愈烈，從而形成「你中有

我「我中有你」之國際保險關係。惟國際保險市場之滲透，對保險落後國家或發展中國家而言，反可藉此引進保險先進國家之新保險技術，借鏡他國殷鑑改進國內缺失。

三、國際保險技術不斷創新，保險商品漸標準化

國際保險市場之競爭早已非傳統式價格競爭，而轉向非價格競爭，非價格競爭在講求保險人之良好信譽、優質服務及職業道德外，尚必須依市場需要不斷創新 (Innovation)，以新取勝，搶占市場。所謂創新，係指技術創新。技術創新乃新保險商品之開發、新行銷途徑之開拓及新服務項目之推出等。例如現由保險人預先組合好保險商品之作法，將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設計並組合之「選單式 (Menu)」保險商品所取代。此外，保險人對保險消費大眾之大部分服務將採用電子化方式處理，以減少經營成本及提高競爭力。另國際保險技術不斷創新之同時，保險單格式、保險單條款及保險費率亦逐漸朝向標準化發展，以減少國際保險交易之不便。此種發展對開發中國家之保險市場尤為重要，保險單及其費率之標準化，可削弱保險先進國家對保險落後國家在保險技術上之壟斷，擺脫後者對前者之依賴。

四、保險業與銀行業之相互滲透及相互融合日眾

為增強保險與銀行之競爭力，保險業與銀行業之相互滲透及相互融合已係國際金融市場之普遍現象，此係國際金融市場劇烈競爭之產物，亦係有效增強競爭力途徑之一。在歐洲保險市場較流行。保險與銀行之相互融合通常係以「聯姻」方式來達成，至其方式有三：

- (一) 保險公司與銀行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銀行透過其分支機構為保險公司銷售特定保險商品。此種融合方式之手續較簡單，且不受法令之限制，同時不須要大量前期投入，見效期亦較短，是其最大優點。惟大多數銀行人員缺乏保險專業知識，僅能為保險公司代理銷售簡易保險商品，銀行所能涉入之保險業務有限，是其最大缺點。國內已有不少保險公司採用此種行銷方式。
- (二) 保險公司與銀行合資成立一新金融機構，以結合雙方各自之優勢，利用雙方已有之行銷網路銷售保險商品。此種融合方式使得保險公司有更多機會參與信用活動，並開發儲蓄性保險商品，對銀行而言，則可更為深入及更大規模涉足保險領域。
- (三) 由保險公司收購銀行或銀行收購保險公司，保險公司透過收購之銀行開辦銀行業務，銀行透過收購之保險公司開辦保險業務。此種融合方式之前期人力及物力投入較大，兩者之融合亦須要較長時

間，惟其發展潛力較大。

五、大額商業保險逐漸解禁，競爭將愈趨激烈

基於商業利益考量，以及受限於人力關係，通常國外保險人進入外國保險市場所擬爭取之保險業務，大都先以大額商業保險為對象，按前述國外保險人挾其國外母公司之豐富經驗欲以較優惠之保險條件及費率競攬保險業務，必須先對其擬競攬且設限之保險業務逼迫當地監理機關解禁。對大額商業保險解禁極具爭議性，因解禁有利於大額商業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獲得較優惠之保險條件及費率，故廣受彼等之歡迎（註七）。惟在保險業者方面，則未必均支持解禁，因保險業者必須花費更多財力僱用更多保險專業人才針對前述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要而訂製（Tailor-Made）保險，其後國外保險人於占有一席之地後恐進一步要求其他保險亦予解禁，保險業務之競攬將愈趨激烈。

六、對風險管理意識之重視，將較以往更增強

保險公司之經營通常有兩個重要部分：一係保險業務經營；二係保險投資經營。後者所面臨者主要為投資風險；前者所面臨者主要為承保風險（註八）。近年來部分保險業者為爭奪市場，不惜使用削減保險費（率）手段競搶，為應付惡性之價格競爭自不得不注意風險管理之損失預防措施，以期控制損失，並降低損失率。另保險公司為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具有很強融資性能，其將保險資金投入各種不同市場，旨在求取投資收益，而該等市場又存在各種潛在風險，保險公司可能會因投資失誤致遭受損失，尤其需要加強風險管理意識因應。

結論

隨著保險市場國際化之結果，各國保險業者間之連繫，較之往昔更為密切，國際保險市場自亦逐步在蛻變中。當前國際保險市場所表現之主要特徵有三：其一係因國際間保險業務之相互滲透關係，藉兼併收購或合作經營等手段進行，導致國際保險市場之競爭更為激烈；其二係因國際再保險業務之休戚與共關係，在相互影響及相互作用下，使得世界各國之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更緊密相聯，甚至共謀一致對策；其三係因國際政治經濟活動之開展及變化，對國際保險市場之影響力逐漸增強，且其波及範圍或地區更為擴大。基上述，相對強勢之國外保險人將主導相對弱勢之當地保險市場，並加重當地保險人之壓力，此其一；又相對強勢之國外保險人亦將更嚴格篩選其擬進入之保險領域，無法提供全面性保險服

務，此其二；於無利可圖時相對強勢之國外保險人將即退出當地保險市場，不會對當地保險市場提供長期性保險服務，此其三；另為因應國外保險人進入當地保險市場及防堵進入當地保險市場所產生之缺失，當地監理機關必須增訂或修訂當地保險法令，此其四。鑑於國際保險市場無時無刻均在蛻變，如欲隨時掌握國際保險市場動態，必須持續不斷透過各種管道，盡可能博覽及蒐集各種市場資訊，始能準確掌握其發展現況。

(本文作者：胡宜仁——淡江大學保險系所教授兼教育發展中心主任；王志鏞——台灣電力公司財務處主管保險。)

註釋：

註一：Harold D. Skipper, Jr. 'International Risk and Insurance—An Environmental-Managerial Approach', 1998,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U.S.A., Page 728。

註二：Harold D. Skipper, Jr. 'Foreign Insurers in Emerging Markets: Issues and Concerns', 1997,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Foundation, U.S.A., Page 2。

註三：參閱註一所引書第729頁。

註四：參閱註二所引書第4至5頁。

註五：Fronting Business 一詞在國內尚無一致之譯名，部分國內人士採直譯方式，譯之為前衛業務，因未能完整表達其內涵，爰改意譯方式，譯之為代行簽單業務，該業務本源自跨國性企業全球保險計畫之需求，按常有母公司 (Master Company) 之保險人承保該公司在全球各地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財產及責任保險，惟因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法令之限制，無法由該保險人直接簽單承保，遂透過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當地保險人代行簽單承保，嗣運用再保險方式將所承保危險回分母公司之保險人，經由此種途徑處理之保險業務，是謂代行簽單業務。在國內亦有稱代行簽單業掛名簽單業務者。

註六：丁旭明等編輯，保險英漢辭典，2003年6月初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行，第124頁。

註七：George E. Rejda,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8th Ed., 2003, Pearson Education, Inc., U.S.A., Page 586-587。

註八：所謂承保風險 (Underwriting Risk) 係指保險人對保險標的之危險辨識及評估錯誤所產生之風險。此處所稱風險及危險，雖然均譯自Risk一詞，惟其涵意因使用處之不同而有差異，風險乃既有損失機會亦有獲利機會者；危險乃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者。